

有機農產品驗證申請資訊	文件編號：TOPA-3-4.4-1-01	
	發行日：105/02/15	第 1 頁，共 1 頁
	版本：1.0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一、何謂有機農業

有機農業又有自然農法、循環農法、再生農業、生物性農業、生態農業、永續農業等稱呼。各國對於有機農業的定義，隨著國情發展不同，未有一致標準。

台灣有機農業之定義，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公告修正之「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中：有機農業為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原則，不允許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強調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之管理系統，並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目標之農業。最新於 96 年 1 月公告實施「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業定義為「為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

二、為何要做驗證

96 年 1 月，農委會公告實施「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業」及其產品即納入政府的法律規範。在此法的規範下，有機農業定義「為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故以後欲在市面販售有機農糧產品，必須先經過驗證。

三、有機農產品驗證基準

有機農糧產品：「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一部份共同基準、第三部份作物，或第一部份共同基準、第二部份加工、分裝及流通、第三部份作物。

有機農糧加工品：「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一部份共同基準及第二部份加工、分裝及流通。

四、如何申請驗證

(一)申請資格：

農產品經營業者就其產品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1)農民。
- (2)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 (3)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二)填寫文件

1. 個人申請

首次或重新申請驗證:填寫「有機農產品業者 首次/重新申請 個人驗證申

有機農產品驗證申請資訊	文件編號：TOPA-3-4.4-1-01	
	發行日：105/02/15	第 2 頁，共 1 頁
	版本：1.0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請書」(TOPA-3-7.2-1-01) 或「首次/重新申請 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申請書」(TOPA-3-7.2-1-02), 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協會申請, 以確保驗證作業能順利進行。

年度追蹤查驗: 填寫「年度追蹤查驗驗證申請書」(TOPA-3-7.2-1-04) 或「年度追蹤查驗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申請書」(TOPA-3-7.2-1-05), 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協會申請, 以確保驗證作業能順利進行。

2. 集團申請

首次或重新申請驗證: 集團總部應填寫「有機農產品業者 首次/重新申請 集團驗證申請書」(TOPA-3-7.2-1-03), 集團成員再填寫「有機農產品業者 首次/重新申請 個人驗證申請書」(TOPA-3-7.2-1-01), 並檢附相關附件向本協會申請, 以確保驗證作業能順利進行。

(三) 申請檢附文件

1. 法人或團體應附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自然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
2. 生產廠(場)地理位置資料, 包括土地坐落標示及足以辨識之鄰近地圖。
3. 申請範圍土地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承租證明或合法使用證明)。
4. 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之生產或製程說明(可以集團及個人驗證申請書填寫內容代替)。
5. 申請個別驗證者或申請集團驗證之成員, 應檢附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 包括工作及品管紀錄、原料及資材庫存紀錄、產品產銷紀錄, 及生產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可以個人及集團驗證申請書填寫內容代替)。
6. 所有外購資材採購單據、檢驗報告、說明書等。
7. 土壤肥力與灌溉水質重金屬檢測報告, 飲用水檢測報告(自來水免附)。
8. 客訴處理紀錄(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為必要文件): 對會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任何缺失或顧客投訴, 應保留記錄並顯示以下內容: 投訴事項、事件發生原因、處理情形、顧客回應、品質改善計畫、措施與執行成效等, 以提供本協會查核。
9. 申請集團驗證者, 應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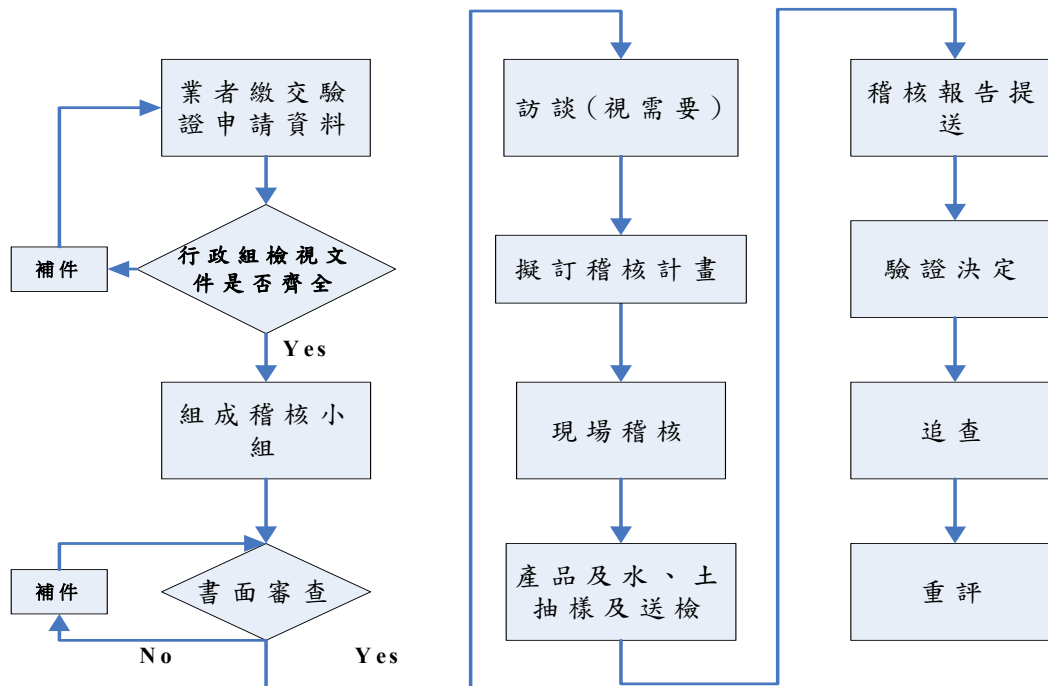
有機農產品驗證申請資訊	文件編號：TOPA-3-4.4-1-01	
	發行日：105/02/15	第 3 頁，共 1 頁
	版本：1.0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1) 集團法定地位證明文件。
 - (2) 集團與成員之間的法律(或合約)關係證明文件。
 - (3) 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書。
 - (4) 至少一次之總部自我查核紀錄。
 - (5) 總部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
 - (6) 與所有成員在申請日前至少一次之自我查核紀錄。
10. 簽署申請書內所附之「申請業者權利與義務聲明」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 文件繳交方式

驗證申請者備齊相關資料後，可函寄或自行送件至「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五、業者申請驗證流程圖



六、申請業者權利與義務聲明

1. 首次驗證(或重新評鑑)通過，申請人必須在驗證合約書屆滿前三個月填寫「年度追蹤查驗驗證申請書或年度追蹤查驗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申請書」，辦理年度更新或續

有機農產品驗證申請資訊	文件編號：TOPA-3-4.4-1-01	
	發行日：105/02/15	第 4 頁，共 1 頁
	版本：1.0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約。未填寫本申請書辦理續約者，視同自動放棄本協會驗證，本協會將終止業者驗證資格，並通知繳回驗證證書、驗證合約書與公告註銷業者標章使用權。
2. 首次驗證(或重新評鑑)通過後，申請人必須在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填寫「首次/重新申請 個人驗證申請書或首次/重新申請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申請書」，辦理重新評鑑。未填寫申請書辦理展延者，視同自動放棄本協會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本協會將終止業者驗證資格，並公告註銷業者標章使用權。
 3. 申請者應先詳閱有機農產品相關規定與驗證基準，並同意有機生產規定及驗證基準要求。
 4. 本協會對於驗證程序、規定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者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預告申請者。申請者於收到「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後，對相關變更如有合理性的建議及要求，請於一星期內反應至本協會行政組以便納入考量。未立即反應意見者，即視為同意該項變更。在變更要求決定並公布後，除新申請者或其他特殊情況外，本協會將在年度更新(續證)或重新評鑑(展延)時查證每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依照變更要求進行調整的完成度。
 5. 申請者於驗證過程中，承諾願協調相關單位全力配合本協會執行各項驗證作業，並提供所需場地、人員及資源協助完成作業。同時也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相關法令的安全工作標準。若因申請者或其配合單位藉故阻撓或不予配合，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查驗工作，本協會將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6. 申請者應將驗證可能引起的利害衝突、潛在影響、可能造成的安全隱憂與必要的安全措施告知本協會，如因陳述不實或者疏漏造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7. 申請者應據實提出驗證所需相關文件，並配合本協會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如經發現申請者所提供之資訊不實或不足，本協會得不予驗證通過；已取得驗證者，本協會得暫時終止其驗證資格；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其驗證資格。
 8. 申請者提交申請資料後若有下述相關的變動，至遲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本協會提出異動申請，本協會將依變動情形決定後續的處理作業：
 - (1)地籍資料、名稱或地址之異動。
 - (2)申請者、管理階層之異動。
 - (3)足以影響申請單位運作的重大變動。
 9. 申請者對本協會對其所欲之驗證地位的不利決定有意見時，得向本協會提出申訴。
 10. 申請驗證單位、已驗證單位、利害相關團體或任意第三人，對本協會或對已驗證單位的相關行為有意見時，得向本協會提出抱怨。

有機農產品驗證申請資訊	文件編號：TOPA-3-4.4-1-01	
	發行日：105/02/15	第 5 頁，共 1 頁
	版本：1.0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11. 重新申請驗證時，申請者應保存驗證產品的客訴記錄及後續改善措施的相關紀錄。
12. 申請者應依本協會規定之方式與期限繳納費用，如經通知仍不繳交者，駁回申請者之申請案或撤銷已核發之證書。
13. 駁回申請：除自行撤回申請案者外，申請業者有下列情形時，本協會應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 (1) 申請驗證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生產或製程未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2) 申請驗證之農產加工品，其非有機原料含量高於百分之五。
 - (3) 經本協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於限定期限內延誤補件、矯正缺失或繳費者。
 - (4) 書面審查後，因可歸責申請業者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者。
 - (5) 現場評鑑結束後，申請業者無法於二個月內改善完成相關不符合事項者。
 - (6) 申請案自受理日起，因可歸責申請業者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者。
 - (7) 產品檢驗結果驗出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者。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 (8) 未遵守本協會驗證權利義務規章中之義務，情節重大者或經本協會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14. 申請者遞交申請書前，須詳閱後自行影印乙份存檔，作為日後有機管理參考文件，資料變更時亦同。

七、驗證核發要求：

由本協會之驗證委員會依據稽核報告內容判斷申請者符合下列驗證基準者，得予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

1. 各項作業與相關資材、種苗符合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要求，並確實進行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工作及品管紀錄、原料及資材庫存紀錄、產品產銷紀錄，及生產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2. 灌溉水質及土壤之重金屬含量符合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容許量標準。有機農產加工品產製過程使用之水及鹽須符合飲用水質標準及相關衛生標準。
3. 環境能適當防止外來污染，避免有機栽培作物受到汙染。
4. 產品藥物殘留檢測結果為無藥物殘留，或產品微生物、重金屬檢測結果符合衛生署公告標準值以內。

有機農產品驗證申請資訊	文件編號：TOPA-3-4.4-1-01	
	發行日：105/02/15	第 6 頁，共 1 頁
	版本：1.0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5. 產品包裝、標示符合有機農產品相關規定(適用於續證及展延資格)。

八、本協會聲明

1. 本協會隨時接受業者申請驗證，驗證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審理申請案件。
2. 本協會僅受理經認證之產品驗證範圍。
3. 本協會對於驗證程序、規定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人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預告申請者。
4. 本協會對於申請者提供之資料與相關文件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除本協會員工與驗證相關人員外，不得使用、披露或複製機密資料。除辦理驗證服務之用途外，不得將機密資料移作他用。
5. 本協會應接受申請者或第三人之申訴或抱怨，並依協會規定處理後回覆之。
6. 本協會受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驗證，應辦理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於各階段程序完成後將結果通知申請者。
7. 驗證不應以供應者的大小或任何協會或團體之會員身分予以限制，也不應有不正當之財務或其他條件。
8. 申請者驗證通過後之權利義務請參照本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
9. 驗證僅可用以顯示已驗證之產品符合規定之標準。

九、驗證通過者應遵守事項

1. 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實施各項作業。
2. 首次驗證(或重新評鑑)通過後，申請人必須每年在驗證年度屆滿前三個月填寫「年度追蹤查驗驗證申請書」或展延申請書辦理重新評鑑。未填寫本申請書或展延申請書辦理重新評鑑者，視同自動放棄本協會驗證，本協會將終止業者驗證資格，並通知業者繳回驗證證書、驗證合約書，並公告註銷業者標章使用權。
3. 首次驗證(或重新評鑑)通過後，申請人必須在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填寫「有機農產品驗證 首次/重新 驗證申請書或加工分裝流通申請書」，辦理重新評鑑。未填寫申請書辦理展延者，視同自動放棄本協會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本協會將終止業者驗證資格，並公告註銷業者標章使用權。
4. 依驗證申請書所附表格詳實填寫各項紀錄與文件，並保留相關資材採購單據。
5. 依本協會「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程序」之要求使用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
6. 農產品經營業者維持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及文件，應

有機農產品驗證申請資訊	文件編號：TOPA-3-4.4-1-01	
	發行日：105/02/15	第 7 頁，共 1 頁
	版本：1.0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至少保存一年。但驗證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應至少保存至有效日期屆滿後一年為止。

7. 配合本協會之稽核或產品抽驗作業，必要時之標章、證書繳回，產品回收與清點，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
8. 稽核相關費用需於稽核結案後兩個月內繳清。
9. 於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期間屆滿或經本協會終止合約後，應立即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將產品撤離有機農產品專櫃，並不得以有機農產品名義販售。

十、責任劃分

1. 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示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如經實施認驗證檢查或其他查驗，證實安全責任歸咎於農產品經營業者，則由農產品經營業者承擔責任，並負責後續的賠償義務；本協會則同時配合政府相關要求進行後續作業。如因可歸責於本協會之原因造成農產品經營業者的損失時，將由協會投保之產品責任險保險公司負責賠償相關事宜。
2. 本協會經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遭認證單位廢止其認證之全部或部分，致經其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農產品滯銷或受損害時，將由協會投保之產品責任險保險公司負責賠償相關事宜。
3. 本協會洩漏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或持有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時，將由協會投保之產品責任險保險公司負責賠償相關事宜。

十一、資訊公開

1. 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通過驗證並簽訂合約書後，同意本協會公開農產品經營業者姓名、地址、電話、驗證類別、驗證品項、驗證資格及追查情形於本協會網站上。
2. 本協會應提供下列資訊且定期更新，以供備索（經由出版、電子媒體或其他方式）：
 - (1)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相關子法。
 - (2) 有機農產品驗證之書面說明，包括核發、維持、增列、減列、暫時終止及終止驗證之規定與程序。
 - (3) 與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有關的評估程序及驗證過程之資訊。
 - (4) 本協會獲得財務來源方式之說明，以及申請者與已驗證產品之供應者付費之一般資訊。
 - (5) 申請者及已驗證產品之供應者其權與義務之說明，包括驗證機構標誌之使用及

有機農產品驗證申請資訊	文件編號：TOPA-3-4.4-1-01	
	發行日：105/02/15	第 8 頁，共 1 頁
	版本：1.0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引用所核發驗證的方式之要求、約束或限制。

(6)處理抱怨、申訴程序之資訊。

(7)已驗證之產品及其供應者之名錄。

十二、驗證之增列、減列及異動申請

- 1.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其驗證場(廠)區、產品品項、負責人、管理代表、聯絡人、班員等之異動或總部移轉、退出驗證、田區重新劃分，需依驗證之增列、減列及異動申請的方式辦理相關作業。
- 2.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主動或被動減少驗證範圍、場(廠)區及產品品項時，依減列驗證的方式辦理相關作業。
- 3.申請驗證農產品經營業者變更生產品、製程或維持有機運作之系統時，依資料更正及異動的方式辦理相關作業。

十三、證書之使用：

已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使用證書、標章、標誌或其所載事項進行宣傳時，不得有不正確引用登錄事項。僅能就已獲核發之驗證範圍進行驗證宣告，不得損害本協會形象，且不能對產品驗證作出任何使本協會認為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十四、標誌使用範圍

已驗證農產品經營業者僅得於其所通過驗證範圍內發出之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中使用本協會標誌，未取得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使用本協會標誌。

十五、收費標準：農委會公告核定標準。